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儿童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南省儿童医院

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2]000604 号

委托代理编号：GBXM-CG-2021088

采购代理机构：国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协商采购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通知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儿童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1、请你单位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到国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湘江金融财富中心 D 座 1113），持协商通知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领取或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400 元/套，售后不退。

2、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国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湘江金融财富中心 D 座 1113）开标室。

3、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28640.00（元）。

4、你单位收到协商通知后，请于2022年4月25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5、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南省儿童医院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 86 号

联 系 人：夏旺

联系电话：0731-85356899

采购代理机构：国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泽东、熊晓琦、徐煦

联系电话：0731-85500316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湘江金融财富中心 D 座 1113 室

2022 年 04 月 18 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一章 第 1.1 项	采购项目	湖南省儿童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章 第 2.1 项	采购人	采 购 人：湖南省儿童医院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 86 号 联 系 人：夏旺 联系电话：0731-85356899
第一章 第 2.2 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泽东、熊晓琦、徐煦 联系电话：0731-85500316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湘江金融财富中心 D 座 1113 室
第一章 第 3.1 项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 4. 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备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特定资格条件：无
第一章 第 5.1 项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一章 第 10.4 项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 360 万元
第一章 第 12.1 项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元(人民币)

		<p>2、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p> <p> 保证金汇至： /</p> <p> 开 户 行： /</p> <p> 银行帐号： /</p> <p>1.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为准。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注明在银行进帐单上注明“ /”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是“防核磁病人监护仪”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第一章 第 14.1 项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U 盘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一章 第 17.1 项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国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湘江金融财富中心 D 座 1113 室）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一章 第 25.1 项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一章 第 27.3 项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一章 第 29.1 项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640.00 元。
第一章 第 30.1 项	其他规定	<p>1、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p> <p>2、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p>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简称**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

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协商响应声明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6) 产品成本测算表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0.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2. 保证金

12.1 **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协商须知前**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3.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除本章第 12.1 项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九十天，从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副本数目。

14.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14.4 在协商过程中，应采购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地址。

五、协商采购

18. 协商程序

18.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协商

21.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2 协商采购需求，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1.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1.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推荐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3. 协商终止

23.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3.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4. 保密要求

24.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七、其他规定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其他规定

3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

(2) 采购方式：

(3) 项目名称：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6）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地点：湖南省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付款人：湖南省儿童医院 支付方式：按照实际开放使用床位数收费，按每月的实际天数计算每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费用。按月支付，由乙方于结算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无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儿童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服务

二、**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服务期限	参数规格要求
1	医疗（垃圾）废物集中处置服务	2年	医疗（垃圾）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含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的生活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医发[2003]287号）中所规定的各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二、**项目概况：**

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 206 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我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10] 70 号)和湖南省卫生厅、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湘卫医发[2010] 79 号)文件的规定,就湖南省儿童医院的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1、对本单位医疗废物进行源头分类、收集、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现医疗废物减量化,加强医疗废物管理。

2、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要求标准,项目涉及的标准、规范,以国家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按湘卫医发(2010)79 号和湘环评验(2018)19 号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 206 号)、《关于加强我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10] 70 号)和湖南省卫生厅、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湘卫医发[2010] 79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其它要求及说明：**

1、供应商必须保证进行医疗废物处置的场所是湖南省环保厅特许,且具备先进的处置设备和烟气净化系统的规范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场,其处置技术和排放标准均应达到国家标准。

2、根据采购人实际产生垃圾量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周转箱每次使用后清洗消毒,再进行交付使用。医疗废物运送车辆专用,并符合“医疗废物运送车技术要求”。

3、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

疗废物专用),按时上报环保部门存档。

4、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采购人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受医疗废物。转运周期为 48 小时内转运。

5、应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在转运过程中,若发生事故,由供应商负责执行处理。

五、付款方式及其他

1、付款人:湖南省儿童医院(单位自行支付和国库集中支付)

2、付款方式:按照实际开放使用床位数收费,按每月的实际天数计算每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费用。

按月支付,由乙方于结算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3、本项目服务期限:自供应商提供服务开始之日起 2 年。

4、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自行确定本项目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由于中标人违规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由此引起采购人的连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

6、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自行组织,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7、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协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2：法人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

附件 4-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附件 4-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4-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附件 5-1：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5-2：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报价一览表

附件 6-2：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协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谈判；(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2：法人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

附件 4-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附件 4-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4-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法人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

依法缴纳税收和供应商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或者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扫描件,或者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注:任意连续三个月指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份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4-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

附件 5-1: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应包括：(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2)服务方案；(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4)工作流程；(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质量保证措施；(7)合理化建议；(8)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品 目代码)		
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合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代 码	计量单 位	具体要 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 能编码	备注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元)

说明: 品目代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 应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应, 否则报价有可以被拒绝。政策功能编码包括货物或服务的提供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以及提供的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第二章协商须知第 21 条规定，格式按附件 6-1、6-2 提供

(开标时自行准备，不封装在投标文件中)